

中央研究院 國立清華大學 合作辦法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清華大學，爲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，係指中央研究院；所稱乙方，係指國立清華大學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(一) 人員之合聘與借調。

(二) 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
(三) 研究生之訓練。

乙、關於合聘人員者

第四條 乙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爲乙方之合聘教授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：

(一) 指導乙方研究生之研究工作，如有授課時，每學期授課時數按甲方規定。

(二) 經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院方核准之。

第五條 甲方得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爲甲方之合聘研究員（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）：

(一) 爲學術研究（包括合作研究計畫）之進行，乙方人員有參與甲方研究工作（包括甲方設備之

運用）之需要。

(二) 經乙方教師本人及其系所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（學校）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爲期，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爲期。

第八條 接受合聘之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（學校）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（如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）。

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（學校）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
丙、關於借調人員者

第十條 乙（甲）方在有需要時，可在下列情形下，商請借調甲（乙）方研究人員（教師），擔任乙（甲）

方學術行政職務：

- （一）經甲（乙）方研究人員（教師）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院（校）方核准之。
- （二）借調以壹年為限，經雙方同意得續借調，每次以壹年為期，但借調總年數以四年為限。
- （三）借調期間，薪給由乙（甲）方擔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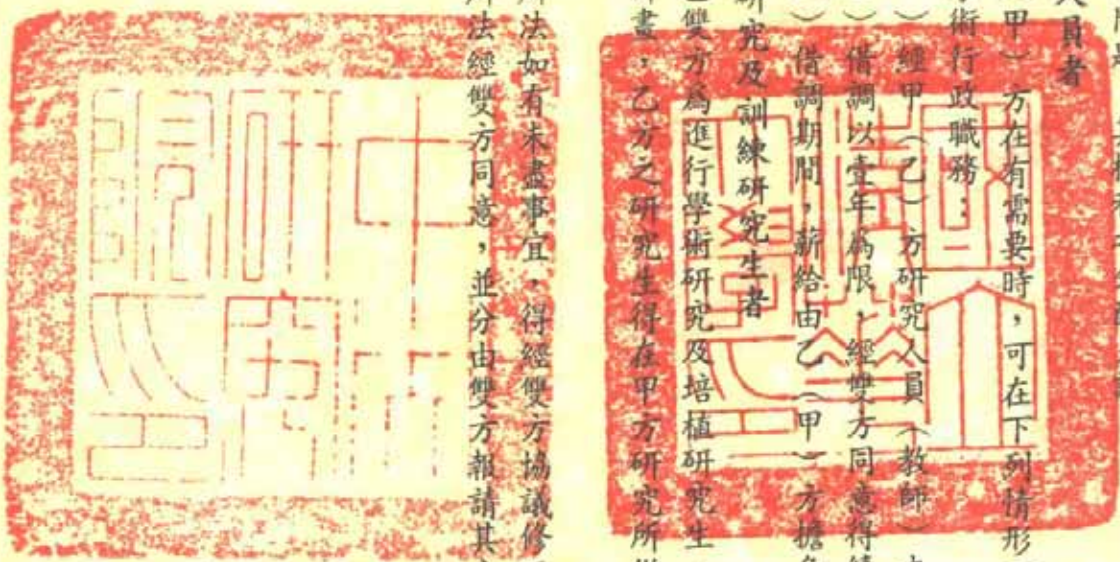
丁、關於學術研究及訓練研究生者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乙方研究所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予學位。

戊、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同意，並分由雙方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。

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院 長 李 達 哲

乙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校 長 徐 澂 生